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下午15:3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3号楼22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共同推举王凯东先生为主持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